

天祝县农村供水入户设施及水厂设备改造提升工程

招 标 文 件 (第一标段)

招标编号：GSQL-GC-2021-003

招 标 人：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招标代理人：甘肃全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 标 须 知.....	12
1、总则.....	12
2、招标文件.....	13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5、开标和评标.....	16
6、定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0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0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7
第三部分 协议书和履约担保.....	3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4
4.1 说 明.....	34
4.2 工作范围.....	34
4.3 交货进度要求.....	35
4.4 工程量清单.....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	48
投标报价书.....	49
授权委托书.....	5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5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2
投标辅助资料.....	53
资格审查资料.....	58
技术说明.....	6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5
一、总则.....	65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65
三、评标基准价确定.....	65
四、 评标原则.....	65
五、 评标方法.....	66
六、 评分标准.....	67
七、 提交评标报告.....	69
第七章 技术要求.....	70
一、总体要求.....	70
二、技术规范及要求.....	71
二、验收标准与要求.....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天祝县农村供水入户设施及水厂设备改造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天祝县农村供水入户设施及水厂设备改造提升工程已由武威市水务局关于天祝县农村供水入户设施及水厂设备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武水发[2021]31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法人及招标人为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全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对四个灌区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 10325 户的入户设施改造提升，配套在线缴费设备 4 套，改造提升水厂消毒设备 9 套，水源地保护 43 处。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 2 个标段：其中 1 个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1 个监理标段。具体如下：

第一标段（设备采购及安装）：对四个灌区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 10325 户的入户设施改造提升，配套在线缴费设备 4 套，改造提升水厂消毒设备 9 套，水源地保护 43 处。（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标段（工程监理）：对天祝县农村供水入户设施及水厂设备改造提升工程进行监理同时对水土保持防护监理，保证项目质量、工期、投资和安全等指标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2.3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工期为：35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内财务状况良好，近 3 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3.2 第一标段（设备采购及安装）：投标人须为生产企业或代理经销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代理经销商须提供 PE 井、水表生产企业唯一授权，投标人营业范围中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服务；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须具备生产本项目合同产品及主要配件的生产能力；提供近 5 年有 3 项或 3 项以上相似项目的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应为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具备相应的供货、技术及售后服务能力。工程量清单内其他设备可自行采购，但自行采购设备品牌（厂家）需征得发包人认可；派出指导现场安装与技术咨询的人员必须具备参与同类设备的制造、试验、现场安装、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的经验 and 能力。

3.3 第二标段（工程监理）：投标单位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水土保持施工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近 5 年有 2 项（或 2 项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监理和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经历及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的技术力量；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提供由社保局出具的针对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存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7 凡被水利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8 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公布的失信企业和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企业取消投标资格（以进入 <http://shixin.court.gov.cn/>自行查询后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为准，**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公示及下载文件时间：

4.1 公示时间：2021年6月5日0时0分至2021年6月14日23时59分

4.2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6月15日0时0分至2021年6月19日23时59分

4.3 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wwggyz.com）投标登记后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4.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5、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5.1 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2021年6月21日09时00分

踏勘地点：天祝藏族自治县南阳山片生态移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三楼会议室（天祝县滨河东路小砂沟口）集合组织踏勘现场。

5.2 投标预备会

投标预备会时间：同上

投标预备会地点：同上

第一标段：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

第二标段：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参与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踏勘现场（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踏勘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时一致，否则按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5.3 所有投标单位需在现场领取踏勘现场确认函，并将确认函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无确认函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5.4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安全自负，在期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自行承担。投标人如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向省水利厅、市水务局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报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县水利项目投标工作。

6、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5日09时00分

6.2 开标时间：2021年7月5日09时00分

6.3 开标形式：网上开标

6.4 受疫情影响，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21.199.5.117:8088/>）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按照“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省水利厅网、甘肃经济信息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8.1 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标段：人民币：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第二标段：人民币：1600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8.2 缴纳方式：

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宣武路支行

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16 时 00 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

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1年 6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537

9、数字证书办理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请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服务窗口咨询办理数字证书，然后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投标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10、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联系人：俞鸿泉

联系电话：13893510677

单位地址：天祝县团结中路 76 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全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志玲

联系电话：18293583695

单位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大街 10 号（原武威市供销社 4 楼）

甘肃全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工程名称 天祝县农村供水入户设施及水厂设备改造提升工程
2	招标编号 GSQL-GC-2021-003
3	建设地点 天祝县
4	招标内容 第一标段（设备采购及安装）：对四个灌区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 10325 户的入户设施改造提升，配套在线缴费设备 4 套，改造提升水厂消毒设备 9 套，水源地保护 43 处。（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	质量要求 合格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联系人：俞鸿泉 联系电话：13893510677 单位地址：天祝县团结中路 76 号
7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全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志玲 联系电话：18293583695 单位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大街 10 号（原武威市供销社 4 楼）
8	交货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工期为：350 日历天 注：包含封冻期
9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	合同名称 天祝县农村供水入户设施及水厂设备改造提升工程（第一标段）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投标人须为生产企业或代理经销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代理经销商须提供 PE 井、水表生产企业唯一授权，投标人营业范围中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服务；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须具备生产本项目合同产品及主要配件的生产能力；提供近 5 年有 3 项或 3 项以上相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似项目的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应为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具备相应的供货、技术及售后服务能力。工程量清单内其他设备可自行采购，但自行采购设备品牌（厂家）需征得发包人认可；派出指导现场安装与技术咨询的人员必须具备参与同类设备的制造、试验、现场安装、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的经验和能力。</p> <p>其他要求：</p> <p>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p> <p>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p> <p>3、凡被水利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p> <p>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p> <p>5、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公布的失信企业和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企业取消投标资格（以进入 http://shixin.court.gov.cn/ 自行查询后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为准，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p>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第一标段：人民币：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p> <p>8.2 缴纳方式：</p> <p>下列方式任选一种</p> <p>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p> <p>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宣武路支行</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p> <p>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16 时 00 分</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p> <p>（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p> <p>（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p> <p>办理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p> <p>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537</p>
13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电子版：U 盘 2 份。其中一份 U 盘应含此项目投标报价预算，格式为 excel（U 盘标注公司名称简称）</p> <p>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一律不退。</p>
14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加贴封条，并在正本和副本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背脊处应注明项目名称；正副本合包包封后，按须知前附表 15 项规定要求载明信息。</p>
1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的名称：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p> <p>招标人地址：天祝县团结中路 76 号</p> <p>项目名称及标段：天祝县农村供水入户设施及水厂设备改造提升工程（第一标段）</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招标项目编号：GSQ-L-GC-2021-00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16	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2021年6月21日09时00分 踏勘地点：天祝藏族自治县南阳山片生态移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三楼会议室（天祝县滨河东路小砂沟口）集合组织踏勘现场。 第一标段：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 所有投标单位需在现场领取踏勘现场确认函，并将确认函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无确认函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安全自负，在期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自行承担。投标人如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向省水利厅、市水务局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报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县水利项目投标工作。
17	投标预备会	投标预备会时间：同上。 投标预备会地点：同上。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 <u>7</u> 月 <u>5</u> 日09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开标 受疫情影响，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121.199.5.117:8088/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按照“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19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 <u>7</u> 月 <u>5</u> 日09时00分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概算控制价：3489.75万元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凡投标报价高于概算控制价者按废标处理，低于概算控制价 10%（含 10%）者也按废标处理。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监督代表及业主代表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库水利专家中随机抽取 5 位评委专家，抽取结果由业主代表、监督代表以及中心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p>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p>
2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若现金担保则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支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汇至项目法人专用账户，待签订完合同后将做为质量保证金，以后付工程款中将不在另外扣取质量保证金。若是银行保函，则必须真实有效，但不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款中扣取质量保证金。</p> <p>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期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满之日，并收到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确认该项工程质保期满并通过验收的函件后方可终止。</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3%</p>
25	交易服务费	根据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发改收费[2018]258 号和《甘肃省经营性服务收费登记证（06-150306001）》规定的标准及比例向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26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须知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受疫情影响，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进行评审，如专家评审时以上证件发现缺漏，便视为无效投标。 4、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原件的全部证明材料以备核验。投标人如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向省水利厅、市水务局和市公共资源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交易中心上报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县水利项目投标工作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p>5、在开标当天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于 2021 年 7 月 5 日 17 时: 00 分交至代理公司处,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自行承担, 所递交纸质文件需于电子文件保持一致具体事项请联系代理机构。</p>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支付, 具体支付费用按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28	企业信用信息备案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取消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市场从业单位登记备案的通知》(甘水建管发[2019]150 号)精神, 对建立信用信息登记的中标企业, 须在发布中标通知书前, 在《甘肃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备案及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完整信息。

投标须知

1、总则

1.1 招标范围

招标人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拟对天祝县农村供水入户设施及水厂设备改造提升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现请愿意承包该工程的企业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工程概况及本次招标发包的合同工作范围详见《技术条款》。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 投标人的资格

1.3.1 在签订合同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必要材料。

1.3.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填写并提交下列证明其资格的材料：

(1)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并附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其年检证明复印件

(2) 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3)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承接的类似工程供货业绩。

(5) 最近三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复印件(附审计报告或其它证明材料)。

(6) 履约信誉的证明材料和近三年内涉及的诉讼案件资料。

(7)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1.3.3 不允许分包、转包。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表所列文件和按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技术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手写、打印、印刷、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只对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

2.2.2 招标人的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招标人认为不需要答复的问题可以不回答，并不作出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距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可发书面补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内容。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发补充通知，则将按第 2.3.3.2 款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2.3.2 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

- (1) 投标报价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投标辅助资料；
- (5) 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说明

(7)投标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 4.1《工程量清单》中的说明，填报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时，应同时修改各项目的报价或说明对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报价的修改办法。

3.2.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投标辅助资料，中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发包人确认后将列入合同文件。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自第 2.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若投标人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若接受招标人的延期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且仍不允许修改，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第 2.3.4 条的规定仍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3.5.1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的时间、集合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5.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5.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3.6.1 投标人应按第 2.3.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 2 份。其中一份 U 盘应含此项目投标报价预算，格式为 excel，具有电子计算功能。电子文档应保证招标人能够可靠使用，投标人不得对上述电子文档加设密码或压缩。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报价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加贴封条，并在正本和副本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背脊处应注明项目名称；正副本合包包封后，按须知前附表 15 项规定要求载明信息。

4、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独立包装后应合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招标人的名称；
- (2) 招标人地址；
- (3) 项目名称及标段；
- (4) 招标项目编号；
- (5)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1.3 电子版单独包装，包装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人名称和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并与投标文件统装在外封套内。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面交。

4.2.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则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第 2.4.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若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第 2.4.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

4.4.2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

4.4.3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通知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

5、开标和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出席开标会议，则招标人将认为并宣布其已放弃投标。

5.1.2 开标会上将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和投标文件中其它需要宣布的内容。

5.2 评标和决标过程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对招标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5.3 评标原则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过程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七部委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以及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进行。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监督代表及业主代表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库水利专家中随机抽

取 5 位评委专家，抽取结果由业主代表、监督代表以及中心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按第 2.5.6 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5.5.1 在开始评比前，评标委员会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5.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条件》、《技术条款》和其它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下列情况之一：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提出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评审，通过合格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的投标。

5.5.3 发包人将拒绝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允许投标人对其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

5.6 算术错误的改正

5.6.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改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5.6.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并要求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拒绝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投标书作废标处理。

5.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

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为废标处理。

5.7 投标文件的评比

5.7.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7.2 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因素计算评标价。

(1) 按第 2.5.6 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

(2) 评标委员会认为可接受的非重大偏离和保留。

5.7.3 评标委员会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偏离和保留。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

6、定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6.1 定标

6.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1.2 发包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6.2 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2.2 由于发包人原因中止招标或未能在第 2.3.3 条规定的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招标人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3 中标通知

6.3.1 在本章第 2.3.3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确认接受其投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3.2 发包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时，亦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但发包人不负责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6.4 履约担保证件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6.5 签订合同

6.5.1 本次招标工程中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派代表前来履行签订合同手续。

6.5.2 若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发生第 2.3.4.5 款(2)项所述的情况，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若发包人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的时间，发包人除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赔偿给中标人相同于投标保证金额度的赔偿金。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须向发包人提供的一切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通用条款”指本章通用合同条款。

1.6 “专用条款”指专用合同条款。

1.7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1.8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定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9 工程设计单位：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人委托对本水利水电工程进行设计的单位。工程设计单位仅对其设计的图纸负责。

1.10 “项目现场”指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点。

1.11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通用合同条款适用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来源地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4 标准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由发包人或代表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承包人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承包人不应使用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发包人的财产。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发包人。

6 专利权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该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专用条款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形式采用第四章规定的格式。

8 检验和测试

8.1 发包人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说明发包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发包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测试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承包人。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承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承包人驻地进行，检测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发包人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发包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承包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发包人在货物到达发包人交货地点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发包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通用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承包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10 交货和验收

10.1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条件交货。承包人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其他单据在专用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0.2 交接验收按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1 保险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保险。

12 运输

12.1 如果合同要求承包人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项目现场，承包人应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均由承

包人承担。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件数、尺寸或重量时，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各自分担的费用。

12.3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承包人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12.4 水路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亦适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应包括水闸、码头、堤防或与水路有关的其它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应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13 伴随服务

13.1 承包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附加服务：

(1)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承担的义务；

(2) 在项目现场与发包人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13.2 如果承包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没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承包人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4 备件

14.1 承包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任一和全部承包人制造或配备的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发包人从承包人处选购的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1)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发包人，使发包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2)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发包人要求，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5 保证

15.1 承包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型号。承包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承包人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5.2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验收的十二个月内有效。

15.3 发包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5.4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由承包人承担。

15.5 如果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在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行使的其他权

力不受影响。

16 付款

16.1 本合同给承包人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6.2 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对已递交的货物和已履行的服务的发票和专用条款第 4 条规定的单证，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16.3 发包人在确认满足专用条款第 16.2 款的条件下，应及时进行支付，支付不得晚于承包人提交发票或提出要求后六十天内。

17 价格

除了专用条款中允许的价格调整之外或者在承包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情况下，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应该是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协议书中的价格。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通用条款第 29 条规定，发包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发包人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承包人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后三十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除了通用条款第 18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0 转让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中的还是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承包人履约延误

22.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注明的交货日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将按通用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发包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专用条款规定的百分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时间不得延后 5 天。否则发包人可考虑根据通用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3.2 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付款，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由此引起承包人的损失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 在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发包人根据通用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和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瞒报事实，损害发包人（发包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发包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4.2 如果发包人根据上述第 2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发包人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承包人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 不可抗力

25.1 尽管有通用条款第 22 条、23 条和 24 条的规定，如果承包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他的合同义务的话，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承包人也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承包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承包人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在自己主权范围内的行动、战争或革命、火灾、洪水、流行病、防疫限制和禁运。

2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发包人，除发包人书面另行要求外，承包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26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承包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承包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发包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7 因发包人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7.1 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发包人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7.2 对承包人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发包人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发包人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承包人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8 争议与仲裁

28.1 双方应通过直接的非正式协商，友好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8.2 如从该非正式协商开始后三十天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可要求将争端提交正式途径寻找解决的办法。这些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调解、在双方同意的国内的仲裁。

29 通知

2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经对方书面确认。

2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0 税

承包人应对合同货物递交给发包人以前所征收的一切税、许可证费等负全部责任。

31 语言文字和法律

31.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31.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2 联络

32.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

合同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示、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32.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 32.1 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33 图纸

33.1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1)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设备的制作。

(2)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

34 合同生效和终止

34.1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4.2 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话，下述规定将取代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1 定义

通用条款 1 中的 1.7、1.10 被取代为：

(7) 发包人为：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10) 本项目现场交货地点为：承包人工地仓库。

7 履约保证金

7.1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货物交付完成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直至保修期满等完成义务 30 日后终止。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 年内为保修期。

8 检验和测试

通用条款第 8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8.6 在交货前，承包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向发包人供货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承包人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7 如果在通用条款第 15.2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 交货和验收

10.1 交货时承包人提交的单据为：

- (1) 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承包人发票原件 1 份，复印件 4 份；
- (2) 质量证书一式 5 份；

10.2 交货时发包人提供的单据：

- (1) 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已收到相应货物的证书一式 5 份；
- (2) 交货收据一式 5 份；

上述所有单据作为第 16 条的付款单据。

10.3 产品由承包人运输到施工现场发包人指定的地点，承包人应自备卸货设备和工具安全卸货。交接验收手续在此办理，运杂费及保险费等已包括在报价中。

(1) 产品的交接验收工作由发包人主持，由安装监理工程师、制造承包人的代表和安装承包人的

代表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制造承包人应将货物发票、保险单据、产品质量检验证书等相关单据提交给发包单位，并办理移交给安装承包人的手续。移交的日期即为制造承包人的交货日期。

(2) 交接验收时，如发现有丢失、撞损或变形现象，则应由制造承包人负责赔偿。

(3) 对运输丢失构件的赔偿或对变形、撞损构件的修复所需的时间超过 15 天时，从第 16 天起按延期交付处理。

13 伴随服务

本条改为：

13.1 承包人提供下列服务：

(1)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承担的义务；

(2) 在项目现场与发包人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3) 其伴随服务应包含安装现场服务：

1) 安装、试验期间，设备制造承包人应派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到现场进行服务，其职责是：

①对产品的制造质量负责。在安装或试验时如发现属制造质量的问题，制造承包单位有义务协助处理。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制造承包单位负担；

②指导安装，对违反施工图纸和规范规定的安装工艺和方法进行监督；

③按施工设计要求和有关规程规定，指导试验。

2) 现场服务人员的服务时间、何时派驻由发包人与制造承包人双方商定。其费用由制造承包单位负担，并已计入报价单价内；

3) 由制造承包人委派的现场技术指导人员必须对安装及运行进行严格监控，对安装的每道工序进行验收，保证设备、元件、仪表应满足各相应系统的正常运行，并签字确认。

13.2 承包人应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5 保证

15.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经安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年内有效。

16 付款

16.1 付款方法和条件

采用按供货进度分期付款的方式付款，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若已缴纳履约保证金则不再扣留)，保质期为 1 年，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方可支付。

21 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23 误期赔偿费

本款中“专用条款规定的百分比”为：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2% 计，但其最终的累积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25 不可抗力

删除通用条款第 25.1~25.3 条，并替代为：

25.1 尽管有通用条款第 22 条、23 条和 24 条的规定，如果承包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承包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承包人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2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发包人，除发包人书面另行要求外，承包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应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8 争议与仲裁

本条改为：

28.1 合同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着眼全局，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8.2 仲裁地： 当地仲裁委员会 。

28.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8.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承担。

28.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5 协调与设计联络(新增专用条款)

35.1 协调

35.1.1 范围

本节规范涉及承包人和其他供应商之间、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的工作协调。

35.1.2 责任

承包人应对其协调的工作，以及规定的所有相应的设计负全部责任，并使在规定的运行工况下最符合工程实际。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全部有关货物的资料和用于设计中的标准。

35.1.3 互提资料

35.1.3.1 在发包人的指导下，承包人和工程设计单位、其他设备的承包人、安装承包人互提所有有关联部件的设计、制造和安装等其它必需的资料，以确保货物正确地完成安装、投运。

35.1.3.2 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全部图纸和与图纸有关的说明书，同时提供与其他承包人交换的规范副本。

35.2 设计联络

35.2.1 设计联络会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联络会的计划和日程表。联络会议计划举行一次，联络会议在承包人所在地举行。设计联络会举行的时间在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

36 保修期（新增专用条款）

各单项项目自安装试验合格之日算起两年内为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如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或由于生产质量而引起的事故，则由承包人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部分 协议书和履约担保

附件 1: 协议书 (格式)

协 议 书 (格式)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拟修建 _____ 工程, 为获得 _____ 该项目的采购及安装和其伴随服务, 接受了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 (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规格;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若需公证或鉴证时尚需办理公证或鉴证手续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_____ (名称)

承包人 _____ (名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监督人 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___ 月___日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履 约 担 保

: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1 说明

4.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4.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4.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除非另有说明，任何货物的单价或整项费用均为包干性质，即已包括设计、样板试制、样品、生产、安装、运输、装车、保险、货物检验试验（调试）、经销、商检、国家及地方税费、企业经营管理费、利润、土建配合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在供货、安装期内，发生预期的市场价格涨跌、汇率变动、国家或地方政策改变，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4.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4.1.5 上述估算工程量未计入材料损耗、焊接材料、临时定位板、临时吊耳、为防止运输变形而在各运输单元加焊的型钢以及包装、捆扎等材料的重量。对于这些材料的重量，承包单位应自行估计，其费用计入报价单价中。

4.1.6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4.2 工作范围

4.2.1 本合同文件包括的应由投标人完成的工作有以下项目：

4.2.1.1 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卸货、交货和安装。卸货到发包人指定地点。

4.2.1.2 按技术规范的规定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维修试验设备。投标人另行推荐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维修试验设备将根据招标人的选择提供。

4.2.1.3 为合同设备提交过程进度表、技术数据和资料、维护指南或手册。

4.2.1.4 服务：

4.2.1.4.1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人员赴承包人工厂参加各种会议、目睹试验、设备验收提供服务；

4.2.1.4.2 提供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试验服务；

4.2.1.4.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

4.2.2 投标人应提供功能完整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包括了即使某些设备、材料或要完成的工作没有在工作范围中特别说明的内容。所有的提交物、图纸、说明书均应用中文书写。

4.3 交货进度要求

合同设备供货时间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供货时间按合同签订的供货时间执行。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各个项目的制造计划，并及时向发包人递交生产进度表。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施控制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审核和更改承包人递交的计划。

4.4 工程量清单

4.4.1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天祝县农村供水入户设施及水厂设备改造提升工程

(第一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天祝县农村供水入户设施及水厂设备改造提升工程

(第一标段)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编 制 时 间：

工程项目总价表

招标编号：GSQ-LGC-2021-003

工程名称：天祝县农村供水入户设施及水厂设备改造提升工程（第一标段）

组号	分组工程名称	投标金额（元）	备注
一	工程保险费		
二	施工临时工程		
三	水保和环境部分		
四	围栏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五	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		
六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投标合计(元)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招标编号：GSQ-L-GC-2021-003

工程名称：天祝县农村供水入户设施及水厂设备改造提升工程（第一标段）

组号：01

分组名称：工程保险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I	工程保险	元				总价（以4、5、6组之和为基数计算）
合计			_____元 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招标编号：GSQL-GC-2021-003

工程名称：天祝县农村供水入户设施及水厂设备改造提升工程（第一标段）

组号：02

分组名称：施工临时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临时工程	元				
二	其他临时工程	元				
合计			_____元			
			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招标编号：GSQ-L-GC-2021-003

工程名称：天祝县农村供水入户设施及水厂设备改造提升工程（第一标段）

组号：03

分组名称：水保和环境部分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工 程 量	单 价（元）	合 价（元）	备 注
	水保和环境投资					
	第一部分：环保投资					
一	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保护					
二	环境监测措施					
1	施工期大气监测	点次	10			
2	施工期噪声监测	点次	10			
3	卫生防疫	点次	10			
三	环境保护仪器设备及安 装					
1	检测设备费					
2	仪器设备费					
3	环境保护及其它设备					
	垃圾箱	个	11			
	环境保护警示牌	块	12			
四	环境保护临时措施					
1	固体废弃物处理					
	垃圾清理费	次	13			
	环保厕所	座	8			
2	环境空气质量控制					
	防尘口罩	个	1000			

	洒水	月	11			
	第二部分：水土保持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m ²	1500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	撒播草籽	kg	500			
	第三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密目防尘网	m ²	16000			
合计				_____元 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____月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招标编号：GSQ-L-GC-2021-003

工程名称：天祝县农村供水入户设施及水厂设备改造提升工程（第一标段）

组号：04

分组名称：围栏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工 程 量	单 价（元）	合 价（元）
	围栏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一	水源地围封	处	43		
1	刺丝围栏	m	44913		
2	角钢立柱安装	个	14618		
(1)	土方开挖	m ³	292.36		
(2)	土方回填	m ³	292.36		
(3)	角钢立柱	个	14618		
(4)	立柱安装	个	14618		
(5)	现浇 C20 砼基础	m ³	292.36		
3	水源标志牌	块	43		
4	围栏门	扇	86		
二	入户井	座	10325		
1	土方开挖	m ³	161379.75		
2	土方回填	m ³	134730.93		
3	旧井拆除	座	10325		
4	C15 砼底板	m ³	4749.50		
5	M7.5 砂浆砌砖	m ³	1135.75		
7	高分子纳米塑料井 (D1200/600、H2100) 含井盖、爬梯	套	10325		

9	PE100 管 (dn20)	m	154875		
10	DN15 钢丝软管	m	36137.50		
11	DN20PE 外丝直接	个	20650		
12	DN20*15 外丝变径直接	个	10325		
合计			_____元 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____月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招标编号：GSQ-L-GC-2021-003

工程名称：天祝县农村供水入户设施及水厂设备改造提升工程（第一标段）

组号：05

分组名称：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一	水厂消毒设备更新改造	套					
1	组合次氯酸钠（50g/h）	台	1				
2	组合次氯酸钠（100g/h）	台	1				
3	组合次氯酸钠（200g/h）	台	1				
4	外壳次氯酸钠（50g/h）	台	1				
5	外壳次氯酸钠（100g/h）	台	2				
6	外壳次氯酸钠（200g/h）	台	3				
7	供水稀释系统（DN25 0.5kw）	套	9				
8	水质多参数在线分析仪（DCS-8600）	套	9				
二	化验室采购物品						
1	酶试剂、定量盘、采样瓶	套	1000				
2	封口机、紫外灯箱、紫外灯	套	1				
三	实验室补充用品试剂						
1	甲醇（色谱纯）	瓶	3				
2	三氯甲烷（色谱纯）	瓶	3				
3	四氯化碳（色谱纯）	瓶	3				
4	抗坏血酸	瓶	5				
5	硼氢化钾	瓶	2				
6	铂钴标液 50 度	瓶	1				

7	盐酸羟胺	瓶	2				
8	吡唑酮	瓶	2				
9	氰化钾（剧毒化学品国家管控）	瓶	1				
10	氨氮标液	瓶	4				
四	实验室补充用品仪器						
1	菌落计数器	台	1				
2	离子色谱仪	台	1				
3	晒灯	个	1				
4	UPU-I-20T 超纯水机（带蒸馏水）	台	1				
5	紫光灯	个	1				
6	镜头纸	包	10				
7	PH 搅拌机转子	个	10				
8	化学试剂专用冷藏柜	台	1				
合计				_____元 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____月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招标编号：GSQ-L-GC-2021-003

工程名称：天祝县农村供水入户设施及水厂设备改造提升工程（第一标段）

组号：06

分组名称：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入户配件	户	10325				
1	DN20 锁闭阀	个	10325				
2	DN20 智能水表（LXSK）	块	10325				
3	水咀	个	20650				
4	DN20 铜球阀	个	20650				
	综合运杂费						
二	线缴费试点						
1	台式电脑	处	4				
2	打印机	台	4				
3	缴费系统软件	台	4				
4	综合运杂费	套					
合计				_____元 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第一标段）

招标编号：_____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书

(发包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招标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通知) 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分项报价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报价表和其它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_____天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不修改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证金一份, 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 若我方中标:

(1) 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 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证件, 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尽快组织实施, 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5.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6. 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 愿以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 标 单 位: _____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发包人名称）_____：

兹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合 计						

注：1、承包人应按技术文件的规定，按本表格式列出随主设备一起供货的为满足设备维修必需的专用工具和专用仪器。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有招标项目。

2、专用工具的报价应与报价单对应栏目一致。如有差错以报价单为准。

3、少报或漏报专用工具，在评标时，则以投标总价为准，并视其已含入总价中。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_____月_____日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就售后服务、设备运输、质量保证、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等要做出承诺，此项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概况

①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箱地址：_____

② 人员情况：

行政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职工总人数 _____人

技 术 人 员 共 _____人

其中：高级工程师 _____人

工 程 师 _____人

技 术 工 人 共 _____人

③ 资本：去年资本总额 _____万元

其中：非流动资产 _____万元

流 动 资 产 _____万元

④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帐号_____

⑤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⑥ 资质证书或相应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⑦同类工程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_____月_____日

2、装备能力

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主要技术性能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年____月____日

3、正在制造和新承接的供货工程情况表

1. 用于何工程: _____

2. 发包人名称: _____

3. 工程所在地: _____

4. 设备价: _____

5. 制造周期: _____

6. 主要人员的姓名、年龄和职务

项目经理: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7. 所制造设备表(每个项目单列一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_____月_____日

4、获奖证明资料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标书里，原件备查。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年____月____日

5、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1、近三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附审计报告或其它证明材料)。
- 2、为实施本合同拟投入的流动资金金额及其来源(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_____月_____日

6、诉讼史

诉讼史

应提供近 5 年来有关合同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或者正在审理中的案情情况。

时 间	胜诉或败诉	合同方名称、诉讼原因及 争议的问题	争议现值金额 (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说明

1、货物总说明

- 1、投标人应就其所供应的货物提供总体性说明。
- 2、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买方能确定其所供应货物的性能
- 3、货物总说明中必须包括：
 - (1) 每种货物的性能、组成及其材料使用；
 - (2) 货物的特性

2、货物包装、运输方案

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货物的包装、运输方案。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招标、投标和评标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七部委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项目法人必须按照 2007 年国家九部委第 56 号令的规定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并依据国家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及甘肃省水利厅颁布的《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有关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地开展评标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监督代表及业主代表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库水利专家中随机抽取 5 位评委专家，抽取结果由业主代表、监督代表以及中心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三、评标基准价确定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quad (n < 5)$$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quad (n \geq 5)$$

S：评标基准价； a_i ：有效报价；M：最高有效报价；N：最低有效报价；n：有效报价投标家数；当 S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A）时，再取掉一个次最有效投标报价，直至 $S < A$ 时为止。若某一标段所有投标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时，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标。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四、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估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议，使评议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五、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27 号令的规定，并结合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按下列评标步骤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议。

（一）初步评审

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a、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b、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c、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d、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e、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f、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报价正确性检查，主要检查报价单中的算术错误。

a、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金额有出入，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单价和数量乘积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c、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d、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e、经过算术纠正后的报价应通知投标人予以确认。

f、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3、澄清

经评审，对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如需进一步分析或确认，可以进行澄清。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澄清后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审委员讨论，并得到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内容。

投标人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评审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任何实质内容。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应注意：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问题，只限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即投标文件中意思表示不清，可能产生歧义、容易造成误解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明确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再做出解释、阐述，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要求某些投标人以澄清或说明为借口，表达与投标文件不同的新意见，以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和公正。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纠正时，投标人如拒绝纠正，在详评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处理。

4、详评

经过初评，剔除不合格投标书，对合格标书进行详评。首先对合格标书根据初评的结果进行评审，本项目评标方法采取综合评审法。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得中标。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六、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一	商务部分	24		
1	投标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且内容完整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业绩	6	投标人近年来承担过3个1000万以上类似供货项目，每承担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满分6分）	
3	财务状况	2	具有真实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良好的资信证明，且最近3年无亏损，满足生产能力所需的流动资金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包装运输及售后服务承诺	6	1、生产能力、供货能力能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售后服务完善，保障措施得力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得1分，否则不得分	

			4、用户意见，具有较好的履行合同并信誉良好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交货期、交货地、质保期和其他商务条款	3	交货期、交货地、质保期和其他商务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保证	4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岗位职责明确，控制措施具体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具有可能满足工程要求的质量检测设备和能力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具有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生产管理制度及可操作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二	技术部分	16		
1	货物性能和特性	6	技术性能与招标文件相符程度。好：3 分；中：2 分；一般：1 分 投标货物工艺的先进性、可靠性。好：3 分；中：2 分；一般：1 分。	
2	主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4	投标材料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相应程度。好：4 分；中：2 分；一般：1 分。	
3	配件的选择	2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其部件均有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的得 1 分，缺少的酌情扣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三	投标报价	60	投标报价最高得 60 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60 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以 60 分为基础分)；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以 60 分为基础分)；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内插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凡投标报价价高于概算控制价	

			者按废标处理, 低于概算控制价 10%(含 10%)者也按废标处理。	
--	--	--	------------------------------------	--

七、提交评标报告

1、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的各位评委打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按分数高低排序, 向招标领导机构提交评标报告, 并同时提供以下内容:

- a、经评审的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序。
- b、经评审的评分比较一览表。
- c、推荐的中标人与候补中标人名单。
- d、废标情况说明。
- e、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七章 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1 社会经济情况

天祝县辖 19 个乡镇、178 个行政村、20 个居委会，截止 2018 年底，常住人口 17.9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7.72 万人，城镇化率为 43.1%，农村劳动力 10.55 万人。2018 年，大畜出栏 5.8 万头，增加 0.17 万头，增长 3.07%；小畜出栏 47.76 万只，增加 4.5 万只，增长 10.4%，其中：绵羊 41.22 万只，增加 4.8 万只，增长 13.18%，山羊 6.54 万只，减少 0.3 万只，下降 4.43%；猪出栏 3.62 万头，增加 0.29 万头，8.65%；家禽出栏 16.96 万只，增加 7.9 万只，增长 87.2%。2018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47.91 亿元，增长 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89 亿元，增长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13.19 亿元，增长 3.0%，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66 亿元，增长 8.5%；第三产业增加值 24.84 亿元，增长 6.4%；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23.53 亿元，下降 19.04%；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64 亿元，增长 6.8%，大口径财政收入 5.56 亿元，增长 16.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25 亿元，增长 22.75%。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24232 元，增长 8.2%。实现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7569 元，增长 9.2%。

1.2 存在的问题

天祝县经过多年的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已经解决了全县农牧民群众的用水问题，但大部分工程都未安装计量设施，部分工程虽安装了水表，但原水表井建设标准低，冬季极易发生水表井管道冻阻及水表冻裂情况，计量不准，抄表耗工量极大且不安全，供水成本大，不能满足群众方便缴费使用的需求。

1.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然要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健全现代社会治理格局的固本之策，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农村饮水安全设施，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标准，确保广大农民安居乐业、农村社会安定有序，有利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社会治理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农村入户设施及水厂设备改造工程的实施，将提供预付费、自动计量、状态报警及防止不正当使用等功能，提高供水保障率，由“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提高到“十四五”农村饮水标准，将极大改善农村居民用水条件。

(2) 是农村人饮智能化管理的前提

农村人饮智能化管理设备由前端采集设备及数据汇集中转中心组成。数据汇集中转中心接收居民刷卡、居民用水量、水厂流量、供水主管道节点流量、压力监测数据、重点用水户计量监控设施等实时数据，并上传数据库。系统通过无线传输技术实现数据互联。实现监测供水站或水厂实时来水、供水流量；监测管道流量、压力数据，分析管道运行状况；设备异常自动上报，监测数据异常预警提示等功能。实现远程监测管控。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1.4 工程任务及建设内容

1.4.1 工程任务

通过实施天祝县农村供水入户设施及水厂设备改造提升工程来解决天祝县农村供水智能化计量设施安装到户的问题，对县域内 15 个乡镇 78 个行政村 10325 户 41336 人的饮水安全计量设施进行改造，改造为机电一体化智能水表，总计 10325 套，以先进的微电脑控制技术为核心、智能卡技术为信息传递媒介而构成的高智能化仪表。它集预付费、自动计量、状态报警及防止不正当使用等功能于一体；具有计量准确、性能可靠、结构紧凑合理等特点。配套新建水表井 10325 座，满足农牧民群众方便缴费使用的需求。水厂消毒设备更新改造 9 套，水厂消毒设备选用电解法次氯酸钠发生器，可实现药剂的自动投加，自动酸洗，远程控制等功能；配套水质多参数在线分析仪，可在线检测余氯、浊度、电导率、氧化还原、溶解氧、pH、温度等个水质参数。水源地保护 43 处，对水源地进行围封并做警示标志，防护围栏采用刺丝围栏，是由角钢立柱和刺丝组合而成，立柱为 50×50 角钢，基座用砼浇筑，断面为 400×400×400mm，立柱埋深 200mm。围栏总高度为 1.8m。

1.4.2 供水范围和主要供水对象

该项目涉及天祝藏族自治县域内 15 个乡镇 78 个行政村。受益人口 10325 户，41336 人。

1.4.3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全县四个灌区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 10325 户的入户计量设施改造提升，配套修建水表井 10325 座，智能水表计量安装，新建在线缴费试点 4 处，水厂消毒设备更新改造 9 套，水厂消毒设备选用电解法次氯酸钠发生器，可实现药剂的自动投加，自动酸洗，远程控制等功能；配套水质多参数在线分析仪，可在线检测余氯、浊度、电导率、氧化还原、溶解氧、pH、温度等个水质参数。水源地保护 43 处，对水源地进行围封并做警示标志。

二、技术规范及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二、验收标准与要求

按相关行业验收规范要求验收。